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2012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4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本報告」)，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摘要	3
簡明合併綜合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4
財務資料(未經審核)附註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財務回顧	10
業務回顧	10
前景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11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11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12
競爭及利益衝突	14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14
審核委員會	14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14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14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財務摘要如下：

- 營業額下降約12%至人民幣517,795,000元
- 毛利下降約7%至人民幣31,470,000元
- 股東應佔溢利減少約26%至人民幣15,389,000元
- 每股盈利人民幣4分

二零一二年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簡明合併綜合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 止3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517,795	590,374
銷售成本		(486,325)	(556,552)
毛利		31,470	33,822
其他收入		2,810	9,846
行政開支		(14,520)	(18,013)
		19,760	25,655
融資成本		(4,132)	(1,8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270	5,957
除稅前溢利	5	23,898	29,730
稅項	6	(3,443)	(4,885)
期內溢利		20,455	24,845
下列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5,389	20,774
非控股權益		5,066	4,071
每股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4	6
攤薄(人民幣分)		4	6

財務資料（未經審核）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由其發起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均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本集團」）。本集團從事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標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於中期財務數據中使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或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簡明綜合財務數據並無帶來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為三大類；該等分部由負責的分部管理組織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所涉及的分銷渠道和客戶組合獨立地管理。實體組成部分按存在肩負直接向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收入和分部業績(除稅前溢利減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公司開支)職責的分部管理人作出分類。

三個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製成汽車及零件的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即有關製成汽車及零件的規劃、儲存及運輸管理；

電子生產物料的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提供電子生產物料的物流服務、供應鏈管理和代理服務；

物資採購服務－向主要為貿易公司之客戶銷售鋼材和原材料及向其提供運輸管理、儲存、貨倉監督及管理等相关服務。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成汽車及零 件的物流及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子生產物 料的物流及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資採購及 相關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85,016	129,232	156,780	571,028	11,655	582,683
分部間的收入	-	-	-	-	(272)	(27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85,016	129,232	156,780	571,028	11,383	582,411
分部業績	12,237	12,096	(908)	23,425	221	23,646
折舊及攤銷	(3,216)	(1,680)	(1,508)	(6,404)	(1,447)	(7,8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523	523	7,747	8,270
所得稅開支	(1,773)	(3,340)	-	(5,113)	-	(5,113)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3個月

	製成汽車及零 件的物流及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電子生產物 料的物流及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資採購及 相關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47,377	119,602	274,882	641,861	10,032	651,893
分部間的收入	(6)	(2,700)	-	(2,706)	(362)	(3,06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47,371	116,902	274,882	639,155	9,670	648,825
分部業績	9,864	9,083	9,649	28,596	1,116	29,712
折舊及攤銷	(3,075)	(1,921)	(1,205)	(6,201)	(1,561)	(7,7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95)	(95)	6,052	5,957
所得稅開支	(1,516)	(2,237)	(2,031)	(5,784)	(218)	(6,002)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的收入	571,028	639,155
合營公司夥伴應佔的收入	(64,616)	(58,451)
其他分部	11,383	9,670
本集團的收入	517,795	590,374
呈報的分部業績	23,425	28,596
合營公司夥伴應佔的分部業績	(6,048)	(4,542)
其他分部	17,377	24,054
其他分部	221	1,116
分部總計	17,598	25,1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270	5,957
未分配其他收入	2,537	1,100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5)	(615)
融資成本	(4,132)	(1,8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898	29,730
所得稅開支	(3,443)	(4,885)
期內溢利	20,455	24,845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50	6,147
計入行政開支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12	305
匯兌虧損	94	203

6.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773	3,766
共同控制實體	1,670	1,119
合計	3,443	4,885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宣佈派發：無)。

8.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15,389	20,774

	股份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2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1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54,312	354,312

9. 股本及儲備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母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1年1月1日	354,312	55,244	(73,258)	66,862	212,653	615,813	92,433	708,24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0,774	20,774	4,071	24,845
股息						-	(16,985)	(16,985)
轉撥				2,300	(2,300)	-		-
於2011年3月31日	354,312	55,244	(73,258)	69,162	231,127	636,587	79,519	716,106
於2012年1月1日	354,312	55,244	(73,258)	73,726	279,224	689,248	86,781	776,02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389	15,389	5,066	20,455
股息						-		-
轉撥						-		-
於2012年3月31日	354,312	55,244	(73,258)	73,726	294,613	704,637	91,847	796,48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現營業額人民幣517,795,000元，較上年同期營業額人民幣590,374,000元降低人民幣72,579,000元，降低幅度為12%。營業額的降低主要由於本集團之物資採購業務較上年同期出現下降。

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為6.08%，與上年同期的整體毛利率5.73%基本持平。

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人民幣15,389,000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0,774,000元減少人民幣5,385,000元，降幅達26%，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上年一季度收到天津開發區財政局給予的補貼收入人民幣8,073,000元，本報告期末收到補貼收入。

在回顧期內，本公司未購買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投資或其它用途。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監管、代理等其他服務業務。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監管、代理等其他服務業務穩步增長，營業額及營業利潤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長。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由於受國內宏觀經濟環境及貨幣政策的影響，同時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風險管控，業務規模收縮，營業額及營業利潤較去年同期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

物流設施建設方面，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公司冷庫工程建設按計劃穩步推進，預計年內竣工並投入運營。

本集團本著鞏固傳統的物流服務業務、積極開拓發展新的物流業務、搶佔優質基礎物流資源的的經營思路，穩步、快速發展。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

本報告期內國產車整車物流服務量為140,480台，較上年同期增長11,080台，增幅達8%；本報告期進口車整車物流服務量為9,159台，較上年同期增長3,357台，增幅達58%。本報告期實現營業額人民幣285,016,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37,645,000元，增幅為15%。

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29,232,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12,330,000元，增幅達11%。

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業務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56,780,000元，較上年同下降人民幣118,102,000元，降幅達43%。

保稅倉儲、監管、代理等其他服務業務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1,383,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1,713,000元，增幅為18%。

前景

今年第一季度國際形勢複雜嚴峻，國內經濟增速和需求增長都有所放緩。我國物流行業運行總體平穩，社會物流需求呈緩中趨穩態勢。物流行業受到成本上升，物流需求放緩，資金緊張，物流服務價格偏低等諸多不利因素的影響，盈利水平低位運行。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有所收縮，其營業額及營業利潤較去年同期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而本集團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監管、代理等其他服務業務穩步增長，營業額及營業利潤較去年同期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長。

本公司將積極拓展經營思路，持續優化業務結構，提升運營管理水平，積極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和國內外不利因素的影響，加快推進天津港冷鏈物流中心的建設，開拓冷鏈物流以及其他物流領域的新業務，力爭繼續鞏固和發展公司在行業內的競爭地位和競爭優勢。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加載本公司須按該條例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事項。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並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獲授予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或購買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78,765,011股(L) 內資股	69.81%	50.45%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 資產經營公司	實益持有人	77,303,789股(L) 內資股	30.19%	21.82%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0,000,000股(L) H股	20.36%	5.64%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0,000,000股(L) H股	10.18%	2.8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 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持有人	8,931,200股(L) H股	9.09%	2.52%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正大置地有限公司簽署股份轉讓協定，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與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分別同意向正大置地有限公司及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轉讓彼等所持有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及77,303,789股。根據中國國有資產管理規定及法規，該等兩項內資股轉讓須經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方可作實。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視作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富泰(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謝炳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鄭翔玲	主要股東18歲以下 子女及配偶的 權益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張艦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張艦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有深入了解及認識，並能及時有效地作出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適當決定。合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同時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反應。董事會亦認為，目前並無實時需要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力，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予以區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劉景福先生、羅永泰先生組成。張立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報告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本報告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或注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軍先生、張軍先生、王進才先生及陳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民先生、羅永泰先生及劉景福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